

数万条母婴信息卖入摄影工作室

上海静安:治罪与治理并重推动堵住个人信息泄露源头

新闻眼

□本报记者 潘志凡
通讯员 阮婷

“在前期整改的基础上,我们进一步缩减了产妇个人信息采集范围,仅保留开展母婴服务所需的姓氏和电话……”日前,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回访时,涉案R公司负责人详细介绍了整改成效,并展示了最新的信息采集表。这些整改,源于该院近期办理的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有人打起月嫂服务机构的主意

邹某(另案处理)运营着一家摄影工作室。2020年7月,因新生儿摄影业务拓展需求,邹某前往某中心医院寻找合作机会,偶然结识了王某。在与王某交谈中,邹某了解到,王某所在的R公司承包了部分医院的月嫂服务业务,王某作为R公司派驻在该医院的文员,日常工作是登记母婴信息。

邹某从中看到了一丝“商机”,便向王某提出了自己的想法:从王某手中购买在院产妇的相关信息,包括婴儿及其父母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一开始,王某有些犹豫,毕竟私自售卖个人信息不仅违反公司规定,还可能触犯法律。但在利益诱惑下,王某最终还是同意了。

刘某是R公司的行政文员,掌握着公司在其他医院承包月嫂服务业务时登记的母婴信息。“如果能把这些母婴信息弄到手,那我就能从邹某那里获取更多报酬。”王某于是多次找到刘某,提出想要购买其手中的信息。一番犹豫后,刘某最终加入了这场非法交易。

一个信息贩卖链条就此形成:邹某从王某处获取大量的母婴信息,用于推销自己的新生儿摄影业务,王某则从中赚取丰厚利润,同时将部分利



2024年6月,静安区检察院检察官依法询问涉案R公司负责人。

润分给刘某。

2023年6月,薛先生接到邹某所经营的摄影工作室推销电话,发现对方能准确说出自己孩子的年龄、出生医院、联系方式等信息。薛先生怀疑个人信息被泄露,遂向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报案。公安机关顺藤摸瓜,将邹某、刘某抓获归案,王某在公安机关通知后自动投案。

退回补充侦查,锁定关键事实

鉴于王某、刘某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事实基本查清,2024年5月,公安机关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将王某、刘某移送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收到案卷材料后,办案检察官敏锐地发现,王某、刘某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有效数据,获利金额等关键事实尚未查明。

为确保定罪量刑准确,静安区检察院将该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制作了详细的补充侦查意见,建议公安机关调取邹某所经营的摄影工作室的账册,结合聊天记录、银行流水等客观证据,筛查重合部分信息,并移交审计。同时,建议对另案处理的邹某加大侦查力度,尽快查明邹某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用于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数额,一旦查实邹某的

犯罪数额达到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追诉标准,及时将其移送起诉。

经补充侦查查明,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王某为牟利,单独或者利用刘某获取R公司在提供月嫂服务期间登记的母婴信息,将上述信息出售给邹某用于推销新生儿摄影业务,后邹某向王某支付报酬31万余元,王某又将其中的16万余元转给刘某。经查,刘某通过王某出售母婴信息3.8万余条,王某共出售母婴信息3.9万余条。

“王某、刘某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并且这些个人信息涉及对象特殊,可能导致众多不特定人的信息面临受侵害风险,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静安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徐衍表示,该类案件性质特殊,公民个人维权成本高、难度大,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最为适当。

2024年10月,静安区检察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王某、刘某提起公诉,并同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王某、刘某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并永久性删除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

鉴于王某系自首且积极退赔,刘某仅积极退赔,今年1月,法院经审理,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

罚金16万元;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7万元;判处王某、刘某分别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15万元、16万元,永久性删除非法收集、存储的公民个人信息,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推动涉案公司“亡羊补牢”

“这起案件不仅仅是惩处几个犯罪分子,更重要的是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在对王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提起公诉后,办案检察官对案件进行了深入复盘,认为王某、刘某等人的犯罪行为从侧面反映了R公司的管理存在漏洞。

为找到症结点,在案件办理期间,办案检察官主动联系R公司负责人,深入了解R公司的业务流程、信息管理机制以及员工管理等内容,并听取公司意见和反馈,确保检察建议的针对性与可行性。结合上述调研情况,办案检察官发现R公司存在未依法制定个人信息处理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个人信息处理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定期进行风险评估等问题。

为从源头上加强母婴信息保护,2024年11月,静安区检察院向R公司制发检察建议,从严格规范和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加强技术监管、设置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完善员工个人信息安全教育制度等方面提出整改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R公司立即成立专门整改小组落实整改,不仅强化了技术监管,全面升级了个人信息管理系统,而且同步完善了客户信息使用流程,明确只有极少数高层管理人员具有信息查询权限。此外,R公司还建立了常态警示制度,将保护母婴信息作为入职培训、常规培训的重要内容。

“我们将持续加大打击力度,重点关注利用职务便利等手段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同时联合网信、工信、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开展专项整治,针对医疗、快递、金融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督管理,共同筑牢个人信息保护‘防火墙’。”徐衍说。

街边的高危电线杆“退休”了

本报讯(通讯员侯廷 张小攀) 山西省大同市新荣区人来人往的街道旁,曾有多根电线杆严重断裂、明显倾斜,仅凭几束通信线缆勉强支撑,摇摇欲坠,不仅影响市容,更对过往行人、车辆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在短短20天时间内,新荣区检察院排查出隐患电线杆,并推动相关部门全部安全拆除,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维护。这正是该院“益新一益”公益诉讼团队工作的缩影。

今年8月5日,一条关于隐患电线杆的线索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上报。接到线索后,新荣区检察院“益新一益”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第一时间响应,立刻赶赴现场展开调查核实,并于当日决定立案。

“当时电线杆底座的水泥已经完全开裂,杆体倾斜近30度,仅靠通信线缆拉扯着,万一倒塌,后果不堪设想。”该院检察官助理回忆道。团队并没有局限于仅仅修复这一处隐患,而是扩大排查范围,在全区展开拉网式巡查。随后又陆续排查出多处类似的隐患电线杆,有的位于学校周边,有的紧邻居民区,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这场“由点及面”的整治行动,成为“益新一益”公益诉讼团队办案思路的生动写照。这支成立于今年初的专业化队伍,其名称蕴含着“益心为公、益新为民”的初心使命。面对电线杆权属复杂,多家通信运营商责任不清、相互推诿的难题,团队没有退缩,主动牵头组织召开协调会,邀请区住建局、工信局及多家通信企业共同参与。

“协调的过程并不轻松,”团队负责人坦言,“一开始各方都在强调客观困难,但在检察机关出示现场照片、视频和法律法规依据后,大家逐渐形成共识。”通过多次磋商,各方职责得以明确,该院依法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拆除全部隐患电线杆,推动建立了“定期排查、信息共享、联动处置”的长效机制,实现从“治标”到“治本”的跃升。8月25日,短短20天时间,全区排查出的隐患电线杆全部被安全拆除。

“小案件里装着大民生,不能只解‘眼前忧’,更要除‘长久患’。”秉持这一理念,该团队自成立以来,已累计督促清理固体废物废弃物20余吨,治理水污染4处,推动10余家药店规范经营,挽回国有财产损失100余万元,完成文物修缮与历史风貌恢复3处,整治各类安全隐患10余处。



今年8月17日,新荣区检察院检察官受邀参与倾斜电线杆整改工作。图为郭家窑乡北温窑村一处倾斜电线杆整改现场。

案讯点击

山寨车“改头换面”成高档车,假车主持假证骗取车辆质押款

“合作伙伴”竟是内贼

本报讯(通讯员褚明晔) 先将低价二手车翻新改装成高档车,再找人假冒车主、伪造机动车行驶证,谎称已将车辆质押,向被害人骗取放贷资金。经江苏省宜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被告人陆某等6人十一年六个月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

2022年9月,陆某、赵某与沈某等人合伙,从事二手车质押放贷业务。陆某、赵某主要负责联系客户,审查客户借款所提供的质押车辆情况、评估车辆价值和放款额度,安排被质押车辆进停车场等工作;沈某、郑某等人则负责对行驶证、车主身份证照片等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按比例出放贷。

在一次借贷过程中,由于陆某、赵某对车辆审核不严,造成资金亏损,二人却从中发现了“商机”。陆某、赵某先租借车辆或者将低价二手车改装成高档车,再找人假扮车主,伪造匹配的行驶证,签订虚假的质押借款合同,骗取放贷资金。这些用于行骗的道具车辆会被停进停车场,如果是租借来的车辆,在停进停车场后过几天,等凌晨或者半夜,陆某、赵某再将车偷换出来。

2023年12月,沈某通过停车场视频监控发现,停车场内实际停放的车辆数量与实际质押车辆数量不符。他到停车场进行清点后发现,车辆数量不仅变少,原本质押的高档豪车居然变成了普通轿车。

沈某立马找到陆某、赵某询问,二人不得不承认自己以虚假车辆质押骗款的行为,并表示会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款项。沈某也愿意给二人一次机会,让二人制定还款计划。2024年1月,陆某、赵某由于无力归还资金,遂将停车场内所剩的道具车辆作为废品卖出,企图携款逃跑。沈某发现后第一时间报警,警方将陆某、赵某抓获归案。

鉴于该案涉案金额巨大、涉及人员多,公安机关邀请宜兴市检察院依法介入,就涉案人员的犯罪情节、定性问题提出引导侦查思路。在涉案人员方面,公安机关最终确定除主犯陆某、赵某外,另有徐某等4人明知上述二人实施诈骗犯罪,仍为其提供帮助。其中,徐某、孙某提供道具车辆、指使他人冒充车主,郑某伪造车辆图片,杨某冒充车主并指使多人冒充车主。

2024年4月12日,公安机关将陆某等人以涉嫌合同诈骗罪移送宜兴市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该院经审查认为,涉案合同仅为陆某等人实施诈骗的道具,陆某等人采用虚构事实方式向被害人借款,其行为所侵犯的是个人财产所有权,并非市场经济管理秩序,应认定为诈骗罪,遂于同年4月19日以诈骗罪对陆某等人批准逮捕。同年6月,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将陆某等人移送宜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日前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方圆》记者 张哲
本报记者 李玉涵
通讯员 卢晓春

坐落于渤海辽东湾最北端的辽宁省盘锦市,是中国海岸线向北延伸124.15公里的终点。春天“开海”时,



今年5月,盘锦市检察院、大洼区检察院联合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盘锦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禁渔期非法捕捞近7000斤水产品 放流2000余万尾虾苗偿还“生态债”

山东、河北的渔民驾船扬帆,乘风破浪渤海直抵二界沟,在辽东湾进行为期几个月的外海捕捞。到了立冬前后,渔民们如大雁归巢般陆续返回家乡——这是盘锦地区独有的“渔雁文化”。

如今的盘锦海域不仅拥有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和百万亩海洋牧场基

地,还拥有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海滩国家风景廊道景区。作为环渤海海洋生态保护的的关键节点,盘锦承载着守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重任。

2023年6月至8月,盘锦海域相继发生三起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的案件。几名渔民多次下海捕捞海螺、虾蛄、飞蟹、踏板鱼等水产品近7000斤,不仅破坏了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更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将三起案件移送盘锦市大洼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为使受损海洋生态得到及时有效的修复,大洼区检察院多次实地走访非法捕捞案发地,委托鉴定评估机构科学确定修复方案及修复费用。“我们从方案制定到修复费用落实形成了完整闭环,保障了海洋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有序推进。”大洼区检察院检察官张影向记者介绍。

大洼区检察院根据犯罪情节、认罪认罚等情况,依法对涉案渔民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同时依照相关规定,该院将三起案件移送盘锦市检察院提起

民事公益诉讼后,经被告申请,并经检察机关同意,均由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结案。调解书确认,三起案件的被告应依法赔偿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16万余元,用于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大洼区检察院经咨询专业人员,受损的生态环境通过增殖放流的方式进行修复最为妥当。

今年5月,盘锦市检察院、大洼区检察院联合大洼区农业农村局,设立盘锦市首个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修复增殖放流基地。5月23日,盘锦市检察院、大洼区检察院联合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盘锦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在盘锦市、大洼区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的共同见证下,用被告缴纳的16万余元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购买的2000余万尾对虾幼苗被全部放流入海。同时,大洼区检察院与相关部门会签文件,形成保护合力,并深入开展普法宣传,为推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延伸阅读

贯通推进“三个管理” 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

检察日报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最高人民法院

正义网络传媒
JUSTICE NETWORK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播